

附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高技术产业园项目

项 目 编 号：绵新区经运局发〔2021〕43号

建 设 地 点：绵阳科技城新区兴隆社区

验 收 单 位：绵阳科技城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高技术产业园项目	行业类别	城建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绵阳科技城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绵阳科技城新区社会治理局， 2023年5月4日，科新社治审〔2023〕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6月至202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正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中腾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绵阳科技城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绵阳市主持召开了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高技术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绵阳科技城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公司，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腾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正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高技术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高技术产业园项目位于绵阳科技城新区兴隆社区，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类型为房地产工程。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5578.86 m²，总建筑面积为 176156.19 m²，其中

地上建筑 144886.38 m²，地下建筑面积 31269.81 m²（1 层），容积率为 2.32，建筑密度为 34.51%，绿化率 30.01%，配套建设道路及管网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18573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0033.6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资金和其他多渠道资金；项目实际工期为 36 月，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建设单位填报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并在绵阳科技城新区社会治理局进行了备案（科新社会审〔2023〕4 号）。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78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防治责任范围 9.78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2 月，由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了《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高技术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2022 年 8 月，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了审图机构的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包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2 月，监测单位采用回顾调查和现场调查等方法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不足部分通过外购获得，未设置弃渣场；水土保持工程

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6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高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86，渣土防护率达到 99.8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9.35%。总体足水保方案制定的防治标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水土流失；建设单位结合主体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满足水土保持开发建设

项目的基本要求。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为绵阳科技城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排水管、沟进行定期清理，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草地秃斑率较大等区域应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分 工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 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杨清泉	绵阳科技城新区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玲娟	绵阳科技城新区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建设单位
	沈宗江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邓兴龙	四川中腾达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黄林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 公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陈新	绵阳鑫奕汇科技有限 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曾明旭	四川正菱建设监理咨 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 程师		监理单位